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蓁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407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hpc53068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企字第1070065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抽獎活動及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宣導文宣)(抽獎活動_107D2029253-01. jpg、電子繳款單_107D2029254-01. 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舉辦「107年繳納汽車燃料費暨申辦電子繳款單」抽獎活動一案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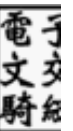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汽車燃料使用費(簡稱汽燃費)係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來源，為鼓勵車主於開徵期按時繳納，並響應環保、e化政策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，本局特舉辦「107年繳納汽車燃料費暨申辦電子繳款單」抽獎活動(詳情請參閱本局局網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)，活動資訊摘錄如次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自用汽車、機車車主。

(二)第一梯次抽獎資格：107年7月10日前申請完成「汽燃費電子繳款單」或「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」之自用汽、機車車主。

(三)第二梯次抽獎資格：

1、107年7月31日前申請完成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或汽燃費電子繳款單，並於107年6月25日至7月31日間，完



成繳納107年期汽燃費之自用汽車車主

2、107年6月25日至7月31日間，完成繳納107年汽燃費之機車車主。

(四)凡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免登錄均可自動參加抽獎，即有機會獲得最高獎金3萬元現金禮券。

二、檢送旨揭抽獎活動及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宣導文宣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於機關所屬網頁、社群媒體或公告欄等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交通部所屬各機關、局內一級單位、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交通部(路政司)

